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 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 2024-015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披露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  
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涉及减持事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现实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用于上述用途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2024年4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事宜。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提升团队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行股权激励。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在股票回购后顺延实施并持续有效，顺延后不再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最终期限。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现实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用于上述用途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 2024年4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事宜。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永泰道融创中心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风险提示：议案1和议案2  
3. 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股东账户网站（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永泰道融创中心1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可授权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委托、现场出席并登记，信函或电话委托和电子委托到日不迟于2024年3月20日16:30，信函、电子委托由出席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编）“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话或电子委托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人员请提前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永泰道融创中心11号  
联系电话：022-56781962  
传真号码：022-56781796  
电子邮件：z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2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3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4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6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7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8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9	回购股份的议案	√
110	回购股份的议案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旭	董事长	100,000,000	0.1000
李强	副董事长	50,000,000	0.0500
张明	董事	20,000,000	0.0200
赵刚	董事	10,000,000	0.0100
孙伟	董事	5,000,000	0.0050
周敏	董事	3,000,000	0.0030
吴昊	董事	2,000,000	0.0020
郑宇	董事	1,500,000	0.0015
冯磊	董事	1,000,000	0.0010
陈浩	董事	800,000	0.0008
褚鑫	董事	600,000	0.0006
曹峰	董事	400,000	0.0004
林宇	董事	300,000	0.0003
罗杰	董事	200,000	0.0002
宋浩	董事	150,000	0.00015
李宇	董事	100,000	0.0001
周宇	董事	80,000	0.00008
吴宇	董事	60,000	0.00006
郑宇	董事	40,000	0.00004
冯宇	董事	30,000	0.00003
陈宇	董事	20,000	0.00002
褚宇	董事	15,000	0.000015
曹宇	董事	10,000	0.00001
林宇	董事	8,000	0.000008
罗宇	董事	6,000	0.000006
宋宇	董事	4,000	0.000004
李宇	董事	3,000	0.000003
周宇	董事	2,000	0.000002
吴宇	董事	1,500	0.0000015
郑宇	董事	1,000	0.000001
冯宇	董事	800	0.0000008
陈宇	董事	600	0.0000006
褚宇	董事	400	0.0000004
曹宇	董事	300	0.0000003
林宇	董事	200	0.0000002
罗宇	董事	150	0.00000015
宋宇	董事	100	0.0000001
李宇	董事	80	0.00000008
周宇	董事	60	0.00000006
吴宇	董事	40	0.00000004
郑宇	董事	30	0.00000003
冯宇	董事	20	0.00000002
陈宇	董事	15	0.000000015
褚宇	董事	10	0.00000001
曹宇	董事	8	0.000000008
林宇	董事	6	0.000000006
罗宇	董事	4	0.000000004
宋宇	董事	3	0.000000003
李宇	董事	2	0.000000002
周宇	董事	1.5	0.0000000015
吴宇	董事	1	0.000000001
郑宇	董事	0.8	0.0000000008
冯宇	董事	0.6	0.0000000006
陈宇	董事	0.4	0.0000000004
褚宇	董事	0.3	0.0000000003
曹宇	董事	0.2	0.0000000002
林宇	董事	0.15	0.00000000015
罗宇	董事	0.1	0.0000000001
宋宇	董事	0.08	0.00000000008
李宇	董事	0.06	0.00000000006
周宇	董事	0.04	0.00000000004
吴宇	董事	0.03	0.00000000003
郑宇	董事	0.02	0.00000000002
冯宇	董事	0.015	0.000000000015
陈宇	董事	0.01	0.00000000001
褚宇	董事	0.008	0.000000000008
曹宇	董事	0.006	0.000000000006
林宇	董事	0.004	0.000000000004
罗宇	董事	0.003	0.000000000003
宋宇	董事	0.002	0.000000000002
李宇	董事	0.0015	0.0000000000015
周宇	董事	0.001	0.000000000001
吴宇	董事	0.0008	0.0000000000008
郑宇	董事	0.0006	0.0000000000006
冯宇	董事	0.0004	0.0000000000004
陈宇	董事	0.0003	0.0000000000003
褚宇	董事	0.0002	0.0000000000002
曹宇	董事	0.00015	0.00000000000015
林宇	董事	0.0001	0.0000000000001
罗宇	董事	0.00008	0.00000000000008
宋宇	董事	0.00006	0.00000000000006
李宇	董事	0.00004	0.00000000000004
周宇	董事	0.00003	0.00000000000003
吴宇	董事	0.00002	0.00000000000002
郑宇	董事	0.000015	0.000000000000015
冯宇	董事	0.00001	0.00000000000001
陈宇	董事	0.000008	0.000000000000008
褚宇	董事	0.000006	0.000000000000006
曹宇	董事	0.000004	0.000000000000004
林宇	董事	0.000003	0.000000000000003
罗宇	董事	0.000002	0.000000000000002
宋宇	董事	0.0000015	0.0000000000000015
李宇	董事	0.000001	0.000000000000001
周宇	董事	0.0000008	0.0000000000000008
吴宇	董事	0.0000006	0.0000000000000006
郑宇	董事	0.0000004	0.0000000000000004
冯宇	董事	0.0000003	0.0000000000000003
陈宇	董事	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2
褚宇	董事	0.00000015	0.00000000000000015
曹宇	董事	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1
林宇	董事	0.00000008	0.00000000000000008
罗宇	董事	0.00000006	0.00000000000000006
宋宇	董事	0.00000004	0.00000000000000004
李宇	董事	0.00000003	0.00000000000000003
周宇	董事	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2
吴宇	董事	0.000000015	0.000000000000000015
郑宇	董事	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001
冯宇	董事	0.000000008	0.000000000000000008
陈宇	董事	0.000000006	0.000000000000000006
褚宇	董事	0.000000004	0.000000000000000004
曹宇	董事	0.000000003	0.000000000000000003
林宇	董事	0.000000002	0.000000000000000002
罗宇	董事	0.0000000015	